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平方米杉木扣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化杨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2 -
六、结论	- 45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证明

附件 5: 胶合剂成分分析单

附件 6: 土地登记证明

附件 7: 水性漆成分分析单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0: 专家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杉木扣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谌初跃	联系方式	13762704191
建设地点	益阳市安化县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		
地理坐标	E111° 9' 12.912" 、N28° 21' 14.6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2 木片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木材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安发改备案（2022）5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6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2012 木片加工，主要产品为杉木扣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淘汰及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限制及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最新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安化县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内，根据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与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相符。</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均较好，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本项目运营期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仅少量锅炉定排水定期同生活污水一同处理，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 号），本项目选址于益阳</p>
----------------	---

市安化县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内，属于优先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92310001）。本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1) 柘溪镇的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红岩省级自然保护区、县城建成区等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东坪镇的杨林石煤(钒)限制开采区等区域，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矿山总量，减少采石（砂）场数量。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不属于采石（砂）项目，且本项目不在柘溪镇的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红岩省级自然保护区、县城建成区的范围	符合
	(1.2) 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一级保护区（雪峰湖）严格控制开发建设，严格限制人类活动；二级保护区（湿地公园内的森林生态系统和其它湿地）禁止建设规划项目外的项目，规范人类活动，建筑物合理布局与环境协调，并控制规模。	本项目不在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2.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建立散居户、自然集中村落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和后续服务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暂未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少量锅炉定排水通过四格池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	符合
	固体废弃物： (2.2) 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以及人口密集敏感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切割边角料与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锅炉灰渣收集后用作农肥，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且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推进红岩水库、辰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均不涉及	符合

		全面拆除和关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		
		(3.2) 建立和完善污染地块准入机制, 强化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 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土地复垦和矿山复绿, 提高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对已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3.3)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及信息共享机制,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推进节能减排, 开展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生产主要使用电能与生物物质颗粒, 均为可再生能源	符合
		(4.2) 水资源: 发展农业节水, 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与池塘设施化循环水养殖新技术; 加强城镇节水, 普及节水器具,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蒸汽用水, 除部分蒸发以外, 可进行冷凝后循环使用, 水资源可得到充分利用。	符合
		(4.3) 土地资源: 因地制宜进行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合理布局; 合理布设建设用地的规模和格局; 统筹安排各行业用地, 加强土地资源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整治。	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 不占用耕地与基本农田	符合
<p>综上所述, 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p> <p>3、本项目与《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符合性</p>				

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药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安化县柘溪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3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在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时点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及无醛大豆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4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p>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p>	<p>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与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4、选址合理性</p>			
<p><u>(1) 用地性质</u></p>			
<p>本项目选址于益阳市安化县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内，属于当地柘溪镇工业园园区内，且根据安化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号为湘【2022】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3968 号）及宗地图范围，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柘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u>(2) 基础设施</u></p>			
<p>本项目所在地供电、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电、水源供应充足。</p>			
<p><u>(3) 环境容量</u></p>			
<p>根据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项目选址区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级区，水体功能为Ⅲ类水体，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充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后，项目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现有环境功能。</p>			
<p><u>(4) 达标排放</u></p>			
<p>本项目运营期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与少量锅炉定排水经四格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作农肥，</p>			

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削片粉尘经双桶布袋收尘器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木屑和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锅炉灰渣用作农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可实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安化县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内，总占地面积约 1067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锅炉房等，并配套设置相关环保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扣板加工生产线	占地面积约 42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单层钢结构，设置 1 条扣板加工生产线，主要用于扣板加工。
	板芯加工生产线	占地面积约 6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单层钢结构，设置 1 条板芯加工生产线，用于板芯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布设于厂区北侧，用于员工办公
	锅炉房	设置一台 2t/h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单层钢结构，位于生产线的北侧，用于木材原料的堆放
	原料堆场	单层钢结构，位于生产线的北侧，用于成品的堆放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给水系统	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供热系统	2t/h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提供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与少量锅炉定排水经四格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锅炉定排水与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
	废气	木材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双桶布袋收尘器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表面喷涂及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	布袋收集的粉尘（固废代码为 03）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灰渣（固废代码为 64）收集后用作农肥；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备注
1	扣板	150 万平方米	主要产品，厚度约 1cm，其余尺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折合 1.5 万立方米
2	板芯	75 万平方米	主要为边角料拼接而成，其尺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厚度约 0.8-1cm，按平均 0.9cm 及，折合 6750 立方米

3、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框锯	/	4 套
2	带锯	/	2 台
3	压板压机	/	2 台
4	砂光机	/	1 台
5	烤房	13m*8m	2 个
6	输送带	宽 1m	10 条
7	燃生物质锅炉	2t/h	1 台
8	布袋除尘器	/	2 套
9	叉车	/	1 辆
10	表面涂装机	/	1 套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注：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4、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依据同行生产经验提供的数据，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杉木与杂木（其中杉木用量约占 80%，进场含水率约 40%）。本环评要求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项目原辅材料严禁露天堆放。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杉木	2.4 万立方米	市场外购
2	杂木	0.6 万立方米	市场外购
3	水性底漆	6.4 吨	直接外购，不在厂区进行调配，25kg 罐装，最大暂存量约为 2 吨
4	水性面漆	3.2 吨	直接外购，不在厂区进行调配 25kg 罐装，最大暂存量约为 0.5 吨
5	胶合剂	10 吨	为大豆无醛胶，直接外购，不在厂区进行调配 5kg 罐装，最大暂存量约为 1 吨
6	水	2781.6 吨	当地自来水
7	生物质颗粒	960t/a	市场外购，成型生物质颗粒
8	电	20 万千瓦时	当地电网供电
9	活性炭	2.046 吨	用于废气处理

注：①本项目的喷涂工序采用“两底一面”的要求，喷涂厚度可直接设备进行设定，本项目的产品每一次喷涂采用 10 克/平方米的厚度，且因采用一体化设备，喷涂的损耗量较少，本次按 95%的附着率进行计算。约 20%的扣板产品需要进行表面涂刷水性漆处理。

②因本项目的底漆面漆均使用世面合格的水性漆，因此原料均需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与《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③原辅料贮存要求：木材不得露天堆放，其余原辅料应分类存放于密闭的原料暂存间内，做好相关标识，部分易泄漏的液态物料如水性漆与胶合剂等应在底部设置托盘，并远离火源。

部分原辅料成分分析：

（1）水性漆

水性漆是指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水性涂料的成分包括丙烯酸聚氨酯、二丙二醇丁醚、消泡剂、消光粉、增稠剂、流平剂、水等，具体成分见 MSDS。

（2）胶合剂

本项目使用的胶合剂为大豆胶，主要原材就是大豆。大豆粉通过与其他水溶剂和物质反应（物理反应）调和而成。因此不含甲醛等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锅炉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 25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住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按 8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②锅炉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采用一台 2t/h 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锅炉每天工作约 8 小时，用水量约为 12m³/d，60%的水以蒸汽的形态用于蒸馏工序，40%的水以水的形态留存于锅炉内回用，则项目锅炉补充用水量为 7.2m³/d (2160m³/a)。为保证锅炉的安全使用，建设单位拟定期排放部分锅炉用水，锅炉定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1%，21.6t/a。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沟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少量锅炉定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即运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1.6m³/d (480t/a)。生活污水与少量锅炉定排水经四格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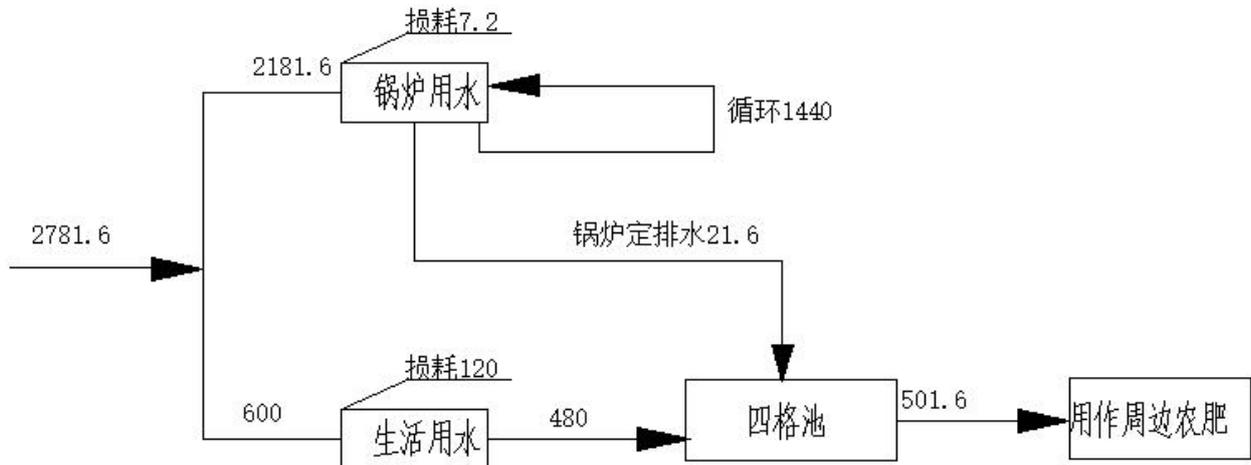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年用量约为 20 万 KWh，厂区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为周边居民，厂区不提供食宿。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670 平方米，厂区内共设置 2 条生产线，西侧布设扣板生产线，东侧布设板芯生产线，北侧为原料的与成品堆场，并布设木材的预处理工序（锯切），2 条生产线的中间部分布设锅炉房及烤房。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物流与人流分离，总体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且实用。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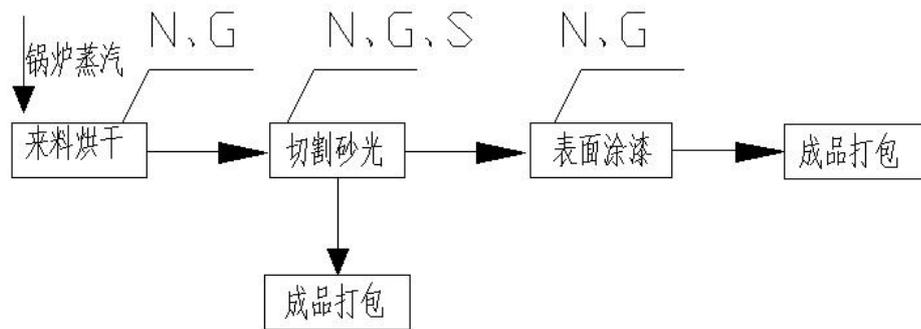


图 2-2 扣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G-废气；S-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 来料烘干：本项目的原料木材部分含水率较高（约 40%），先置于烤房内进行烘干其中的部分水分（烘干后约 25%-30%），烤房内的热源由生物质锅炉的蒸汽提供，因此此工序有锅炉废气与烘干的水蒸气产生；

② 切割砂光：烘干后的木材再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切割，并砂光打磨使其表面光滑，此工序有切割打磨粉尘与切割边角料产生；

③ 表面喷涂：根据客户的表面光滑度及颜色需要，将表面砂光完成后的半成品置于涂漆一体机内进行刷漆。刷漆工序均采用水性油漆，设备可集刷漆与烘干一体，烘干采用内置电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丝供热，半成品无需单独烘干，刷漆要求为两次底漆与一次面漆，刷漆厚度约为 10 克/平方米。此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

④ 成品打包：根据本项目的设计，150 万平方米的产品中约 20%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另一半仅需进行烘干与切割砂光即可得到成品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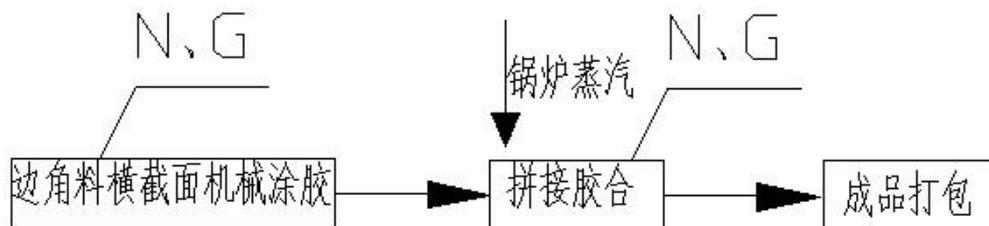


图 2-3 板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G-废气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① 涂胶：板芯的生产原料主要为扣板切割的边角料，将合格的边角料置于设备中涂上胶合剂（部位主要为边角料的各个拼接截面）；
- ② 拼接胶合：按要求拼接后的边角料进过蒸汽加压与胶合剂将拼接的边角料胶合成整体。此工序有锅炉废气与胶合有机废气产生；
- ③ 成品打包：胶合成不同尺寸的板芯可作为成品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安化县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内，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无历史遗留污染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达标区判定</p> <p>项目引用《2020 年安化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中大气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安化县 2020 年大气监测数据如下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ug/m³)</th> <th>标准值 (ug/m³)</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td> <td>60</td> <td>8.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40</td> <td>22.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00</td> <td>4000</td> <td>3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6</td> <td>160</td> <td>66.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9</td> <td>70</td> <td>55.71</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6</td> <td>35</td> <td>74.28</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2020 年安化县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中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40	2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6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8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40	2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6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8	达标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0 年 10 月对安化县水质常规检测中安化县城北水厂断面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 3-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布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编号</th> <th>名称</th> <th>监测断面名称</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W1</td> <td>资江</td> <td>安化县城北水厂断面</td> <td>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td> <td>2020 年 10 月</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引用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共有 1 个，具体监测断面详见附图。引用</p>	编号	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W1	资江	安化县城北水厂断面	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020 年 10 月																																
	编号	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W1	资江	安化县城北水厂断面	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020 年 10 月																																							

监测项目包括 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城北水厂	pH 值 (无量纲)	7.90	6-9
	溶解氧 (mg/L)	6.61	6
	高锰酸盐指数	1.1	4
	化学需氧量 (mg/L)	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3
	氨氮 (mg/L)	0.071	0.5
	总磷 (mg/L)	0.03	0.1
	总氮 (mg/L)	1.57	0.5
	镉 (mg/L)	0.00006	0.05
	六价铬 (mg/L)	0.004	0.05
	铅 (mg/L)	0.00009	0.01
	氰化物 (mg/L)	0.004	0.05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
	石油类 (mg/L)	0.01	0.05
粪大肠菌群	9200	10000	

从表 3-3 中可知，城北水厂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厂界 50m 范围内有少量居民，为了解本

项目周边的声环境现状，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对本项目四周及东侧与东南侧的居民点分别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	51.0	执行声环境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夜间	42.5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2.9	
	夜间	45.6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1.6	
	夜间	43.3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2.7	
	夜间	40.6	
东侧最近居民点	昼间	51.6	
	夜间	41.6	
东南侧最近居民点	昼间	50.7	
	夜间	4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安化县柘溪镇，项目周边土地主要为耕地、林地，分布有农田和旱地、坡地及林地，周边的植被主要是农作物、经济林木等。受人群活动的影响，并未发现原生植物，次生植物较少，区域主要植物为农作物。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简单，动物为本地常见的爬行类、啮齿类、昆虫和鸟类，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存在。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目标名称	坐标(经度,纬度)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1#柘溪口村居民点	111.15513 28.35465	48 户, 约 192 人	东侧 22-500m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柘溪口村居民点	111.15439 28.35385	10 户, 约 40 人	东南侧 8-500m	
	3#柘溪口村居民点	111.15578 28.35684	12 户, 约 48 人	东北侧 167-500m	
声环境	2#柘溪口村居民点	111.15439 28.35385	5 户, 约 20 人	东南侧 8-50m	GB3096-2008 中的 2 类
	1#柘溪口村居民点	111.15513 28.35465	3 户, 约 12 人	东侧 22-5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湖南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1 与表 2 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厂界外	1.0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此浓度值	

表 3-8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50mg/m ³	10kg/h	2.0mg/m ³

表 3-9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200	/	
NO _x	200	/	

2、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

3、噪声污染物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和 VOCs。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 及 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 SO₂、NO_x、VOCs 的排放,具体指标与控制量见表 3-11 所示: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控制指标	排放量	建议控制量
1	SO ₂	0.816t/a	0.82t/a
2	NO _x	0.98t/a	0.98t/a
3	VOCs	0.2636t/a	0.27t/a

注:上述指标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中的要求,有机废气等其它七类污染物管理的具体行业、范围及施行时间有关规定在另行制定的实施细则中明确,因实施细则暂未出台,因此本项目暂时按照现行倍量削减替代要求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进行调剂。待其实施细则暂未出台后则按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污染控制措施</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废气。</p> <p>(1) 扬尘控制措施</p> <p>结合《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1日实施），本环评提出以下措施：</p> <p>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围挡或者围墙；</p> <p>②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土地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连续施工的，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者喷淋、洒水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p> <p>③散装物料集中分区、分类存放，并根据易产生扬尘污染程度，分别采取密闭存放或者覆盖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禁止抛掷、扬撒和在围挡外堆放；</p> <p>④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分类存放和覆盖，并定时喷淋；</p> <p>⑤工地车辆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和污水收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对出场车辆冲洗干净，禁止带泥上路；</p> <p>⑥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和主要道路等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p> <p>⑦施工现场进行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p> <p>⑧开挖和回填土方作业面采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p> <p>⑨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p> <p>⑩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其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点等敏感点影响较小。</p> <p>(2) 汽车尾气及燃油机械废气控制措施</p> <p>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p>
---------------------------	---

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2、水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经过冲洗后方可上路，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洗车水。

②在施工区车辆出口处，设置一个 10m³ 的施工车辆清洗设施和沉淀池，以收集施工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

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④做好建筑材料和施工废渣的管理和回收，特别是含有油污的物体，不能露天存放，以免因雨废油水冲刷而污染水体，应用废油桶收集起来，集中保管，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回收，严禁将废油随意倾倒，造成污染。

3、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其次是交通噪声和人为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代替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电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

③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禁止夜间 10 点至次日 6 点、中午 12 点至 14 点的休息时间施工。

④尽量采用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在用地范围四周设置施工围墙以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区的影响等。

⑤对冲压机械、压缩机、振动筛等强振动污染源，应尽可能采取隔振措施，

以减弱机械设备扰动对周围环境的振动污染。

⑥减少交通噪声，大型载重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地时应限速 20km/h，并禁止鸣笛。

⑦设置围墙进行作业，同时在靠近环境敏感目标一侧施工时，在临敏感目标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4、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①建筑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干拌砂浆，减少现场搅拌产生的固体废物；

②施工废弃的建筑垃圾设专门的临时堆场，并设置挡墙，防治暴雨降水等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

③设置垃圾箱、垃圾桶，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加强废弃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材、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垃圾的回收利用，减少建筑垃圾量。

⑤在工程后期对周边环境进行平整、绿化时，优先利用项目弃渣弃土，减少建筑垃圾量。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原材料削片产生的木质粉尘、锅炉燃烧废气、扣板表面涂漆有机废气和板芯胶合有机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

(1) 木质粉尘

木质粉尘主要是切割砂光时产生的粉尘。根据类《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木材加工的产尘系数见下表。

表 4-1 产尘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材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锯材、木片、单板	原木	锯切、切削、旋切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	600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0.243

本项目的产量为 150 万平方米，产品平均厚度约为 1 厘米，则产品折算约为 15000 立方米，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项目生产过程木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3.645t/a。切割与砂光时产生的木屑粉尘，不同于一般的颗粒粉尘，其具有粒径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的特点，一般不会形成高浓度的含尘废气。自然沉降粉尘约为 50%，建设单位拟在砂光机与锯片机前安装粉尘收集装置，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木质粉尘经过双桶布袋收尘器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设计参数合理的情况下，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木质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自然沉降 t/a	环保措施	收集产生量		排放量	
				双桶布袋收尘器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颗粒物	3.645	1.52	1.8225	去除率约 99%	1.65	0.69	0.165	0.07
无组织颗粒物	0.1725	0.072	/	/	/	/	0.1725	0.072

(2) 扣板刷漆有机废气

约 50%的扣板需要进行表面刷漆，水性漆的用量约为 9.6 吨/年（约 8640 升），根据 MSDS，油漆原辅材料的组分中，丙烯酸聚氨酯乳液成分不挥发；二丙二醇丁醚为聚凝剂，促进成膜，提升漆膜质量，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5%，因此废气中的有机废气来源于二丙二醇丁醚。根据成分表，本次评价按照水性清面漆使用时其中易挥发物质全部挥发计算，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48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涂装设备信息，涂装设备为一体化设施，生产工序（涂装及烘干）在输送带上直接完成，仅有输送带传送方向为敞开，其余均处于密闭状态，因此涂装过程中产生的绝大部分有机废气可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算，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刷漆有机废气的产排污见下表。

表 4-3 刷漆有机废气产排污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 (有组织)	0.432	0.18	36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70%)	0.1296	0.054	10.8
有机废气 (无组织)	0.048	0.02	/	/	0.048	0.0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扣板刷漆有机废气可进行达标排放，满足湖南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1 中的

限值（50mg/m³）。

（3）锅炉废气

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主要用于厂区供热。本环评生物质锅炉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计算锅炉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的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2。根据 1t/h 的生物质锅炉每小时约需要 200kg 生物质颗粒，2t/h 生物质锅炉每小时需要使用 0.4t 生物质燃料，一年以 2400h 计，生物质颗粒的消耗量为 960t/a。

表 4-4 生物质锅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及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备注
生物质用 量	960t/a								2t/h 2400h
废气量 (Nm ³ /t 原料)	6240	6.0*10 ⁶	/	/	/	6.0*10 ⁶	/	/	/
SO ₂ (kg/t 原料)	17S ^①	0.816	0.34	136	/	0.816	0.34	136	S=0.05
NO _x (kg/t 原料)	1.02	0.98	0.41	163	/	0.98	0.41	163	/
颗粒物 (kg/t 原 料)	0.50	0.48	0.2	80	布袋除尘 (90%)	0.048	0.02	8	/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5%，则 S=0.05。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锅炉尾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O_x：200mg/m³、SO₂：200mg/m³、颗粒物：30mg/m³）。

（4）板芯胶合有机废气

板芯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胶合剂将边角料进行粘合，在涂胶与粘合的过程

中会有部分有机废气产生，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木材粘合工序的产排污，且本项目的胶合过程温度约为 30-40℃（锅炉蒸汽仅为胶合过程提供压力），不会造成胶合剂中的有机物大量挥发，因此本次环评参照其中的竹制品家具的产排污系数，为 52.4 克/公斤-胶合剂，本项目预计胶合剂的使用量约为 10 吨，所以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24 吨/年，有机废气的收集方式为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因涂胶工序在传送带上设备自动进行，仅需人工进行排版置于传送带，胶合剂的挥发量不会大量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因此收集效率按 85%，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 计算。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表面刷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同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胶合工序的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胶合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及处 理效率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有机 废气 （有 组织）	0.4454	0.186	37.2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2);70%	0.134	0.019	3.72
有机 废气 （无 组织）	0.0786	0.033	/	/	0.0786	0.033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胶合有机废气满足湖南省地标《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1355-2017）中的排放限值（50mg/m³）。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采取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切割、砂光	颗粒物	2.3	1.437	/	双桶布袋收尘器	0.011	0.006	/
2	胶合、刷漆	有机废气	0.8774	0.366	73.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2)	0.2636	0.073	14.5
3	锅炉	二氧化硫	0.816	0.34	136	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 (DA001)	0.816	0.34	136
		氮氧化物	0.98	0.41	163		0.98	0.41	163
		颗粒物	0.48	0.2	80		0.048	0.02	8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基本情况		年排放 时间 h	类型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温度 °C	排放 工况
	经度 (E)	纬度(N)						
DA001	111.15401	28.35371	2400	一般 排放 口	25	0.3	约 60	正常
DA002	111.15344	28.35385	2400		15	0.3	约 30	正常

VOCs 平衡:

根据前文表格计算，本项目的 VOCs 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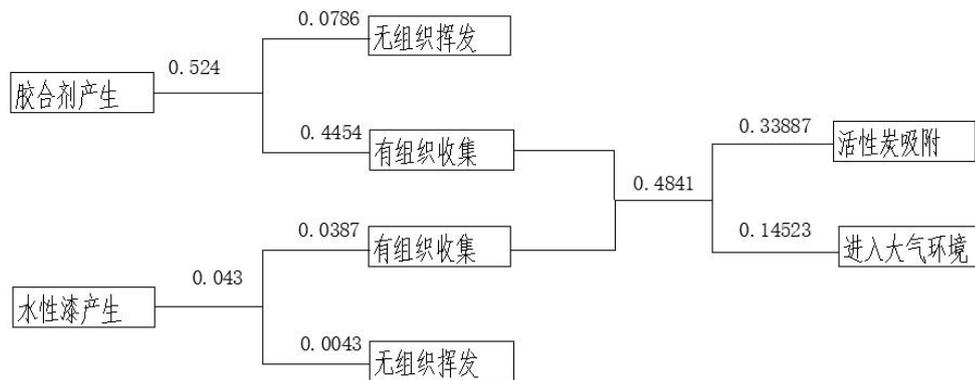


图 4-1 VOCs 平衡一览表 (t/a)

1.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的生产工序需要锅炉提供蒸汽，锅炉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1）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与全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调查中的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是可行的。

本项目设有 1 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满足《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煤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最后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2t/h 燃生物质锅炉烟囱不低于 25m，故本项目锅炉烟囱选取 25m 高度是可行的。

(2) 切割砂光片粉尘

本项目采用双桶布袋收尘器对切割砂光粉尘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原理如下：

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切割砂光排放的颗粒物适用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要求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拟设置排气筒位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约 8m，本项目收集的木质粉尘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均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3）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表面刷漆与胶合工序均有有机废气产生，因使用水性漆与无醛胶合剂，从源头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且有机废气的成分较为简单，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70%及以上（本次评价按 70%计算）。通过分开收集后引至同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1355-2017）中的排放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次环评对项目的有机废气从两个方面要求：

①含 VOCs 原料贮存

含 VOCs 物料如胶合剂与水性漆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与料仓中。且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

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将物料置于集气设施下方操作，挥发的废气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并进行达标排放。

1.5 大气排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属于气型污染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与有机废气。主要是本项目的厂区的锅炉房靠近南侧周边居民（约 8m），为保证锅炉废气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并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实际情况，周边居民的房屋高度预估为 10m 左右，锅炉废气高于居民房屋楼顶约 15m，排气筒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要求--“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锅炉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约 90%及以上），可去除绝大部分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通过以上工程分析及计算，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平面布局，有机废气排气筒设于表面涂装车间外，相较于锅炉废气排气筒，更远离南侧居民，且有山林进行阻隔，在采取集气罩收集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居民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且通过排气筒的高度及设置的位置，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较大影响。

1.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1	DA001	NO _x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SO ₂	1 次/年
2	DA002	有机废气	1 次/年
3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沟渠。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四格池进行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1.6m³/d (320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SS：300mg/L，BOD₅：200mg/L，COD：250mg/L，氨氮：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9 所示：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指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处置措施
生活污水	水量	/	320m ³ /a	/	/	经自建的四格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
	COD	250mg/L	0.08t/a	/	/	
	BOD ₅	200mg/L	0.064t/a	/	/	
	SS	300mg/L	0.096t/a	/	/	
	NH ₃ -N	30mg/L	0.009t/a	/	/	

2.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四格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用作农肥,不外排	/	TW001	四格池	厌氧	/	是	/

2.3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的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少量锅炉定排水与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无需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具体详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主要噪声设备	位置	声压等级 dBA	数量(台、套)	叠加后的源强
框锯	生产车间	75	4	89.4
带锯	生产车间	75	2	
压板压机	生产车间	70	2	
砂光机	生产车间	70	1	
风机	生产车间	85	2	
表面涂装机	生产车间	75	1	

3.2 降噪措施分析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声源处降低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择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应对生产线内噪声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避免夜间运输、生产。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

3.3 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a、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预测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eq 总——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声效等级，dB(A)；

n——点声源的数量。

B、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经设备减振、距离衰减降噪后，到本

项目场界外的噪声值将降低约 20~25dB (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只预测昼间。

预测结果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东南侧居民点	东侧居民点
降噪措施后的噪声源强	69.4					
主要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5	7	10	15	8	22
厂界贡献值	55.4	52.4	49.4	45.8	54.0 (叠加背景值)	52.1 (叠加背景值)
评价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以贡献值作为预测值。从上表可知，建设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切割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锅炉炉灰；锅炉布袋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4.1 固体废物污染物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切割边角料

本项目大部分的切割边角料用于板芯的生产原料，少量的边角料尺寸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产生量约为 5t/a，为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03，外售综合利用。

(3) 锅炉灰渣

本项目设有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根据经验，生物质燃料挥发份高，容易着火，燃烧后灰渣产生量少而且比较轻，约为生物质用量的 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消耗量为 960t/a，则产生的灰渣量为 48t/a，为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66，定期运出作为周边农田肥料，综合利用。

(4) 切割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

本项目切割砂光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前面所述，年收集粉尘量为 1.485t/a，为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66，外售综合利用。

(5) 锅炉布袋除尘灰

本项目锅炉产生的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前面所述，年收集烟尘量为 0.4752t/a，为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66，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机油

来源于厂区的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类比同类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固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7)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外排，因此会有废活性炭产生，1t 活性炭约吸附 0.3t 的有机废气，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6138t，则废弃的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4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39-49），建设单位应最少每3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此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见表4-14所示：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2.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5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2	生产过程	切割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5	袋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5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同性质的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3	切割砂光除尘工序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1.485	袋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1.485	
4	锅炉除尘工序	烟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0.4752	袋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0.4752	
5	锅炉	锅炉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48	袋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运做农肥	48	
6	机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0.02	桶装，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0.02	
7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2.046	袋装，危废暂存间		2.046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管理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东北侧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4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通过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同时建立完善厂内一般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一般固废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东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防渗相关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

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②危废储存库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库房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废暂存间应“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加强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⑥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存放。

3)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的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4)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场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液态原料暂存区域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与胶合剂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但是若发生泄露后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或者土壤，污染周边的环境。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锅炉等压力容器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规范所引发的爆炸风险事故，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其次，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情况下，由于设备的处理效率大大降低，致使外排废气浓度大大增加而不能达标排放，进而严重危害周边环境。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木材，是可燃物质。在燃烧时的分解产物主要为CO、CO₂、H₂O等，CO有窒息作用，渗入肺部，导致血液中毒，因此，一旦发生火灾，需采取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避免释放的烟雾和气体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的身体造成影响。此外，本项目的锅炉等压力容器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规范会存在爆炸风险事故。如果消防废水等渗透至地下或进入水体，都可能污染环境，因此应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66-88）》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②锅炉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护措施

为减少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应与生产工艺紧密结合，在设计中应考虑将生产主体设备与废气处理装置连锁，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停止相应环节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修和管理，以保证其有较高的吸附效率。

③水性漆与胶合剂储运风险防护措施

本项目的水性漆与胶合剂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因此，本环评要求在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等。

建设单位应在液态物料四周设置围堰，物料底部设置托盘，并且对区域地面硬化且铺设防渗材料，一旦物料发生泄漏，可通过围堰将泄漏物围在一定范围内，可避免贮液流失和火灾蔓延。

④厂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原料区、成品区周围要坚决杜绝明火；场区内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特别要注意防止电器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当发生火灾情况下产生的废水，废水经过引至应急事故水池和消

<p>防水池中，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材切割粉尘	颗粒物	双桶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与锅炉定排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自建的四格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风机等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与原料暂存区等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 或2毫米聚乙烯, 或其它人工				

	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66-88）》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p> <p>(2) 锅炉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护措施</p> <p>企业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修和管理，以保证其有较高的吸附效率，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停止相应环节生产。</p> <p>(3) 水性漆与胶合剂储运风险防护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在原料暂存四周设置围堰与底部设置托盘，并且对区域地面硬化且铺设防渗材料。</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2) 排污许可</p> <p>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平台进行相关登记，依法排污。</p> <p>(3) 标识标牌</p>

	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并应设置采样平台、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
--	---

六、结论

安化杨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杉木扣板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用地性质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好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环境风险可得到较好的控制，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58t/a		0.0158t/a	
	二氧化硫				0.816t/a		0.816t/a	
	氮氧化物				0.98t/a		0.98t/a	
	有机废气				0.2636t/a		0.2636t/a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5t/a		2.5t/a	
	切割边角料				5t/a		5t/a	
	布袋除尘器收 集木质粉尘				1.485t/a		1.485t/a	
	布袋除尘器收 集锅炉烟尘				0.576t/a		0.576t/a	
	锅炉灰渣				48t/a		4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2.046t/a		2.04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